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深股份”）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21年1月15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3,119,21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3,119,213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3,944,36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490,825,151股变更为543,944,364股，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女士、杨华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2.14%被动稀释至10.96%，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18%。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杨建华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巢琴仙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杨华			
住所		江苏省武进市万绥乡****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股票简称	博深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0		被动稀释 1.18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发行股份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杨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35,058,783	7.14	35,058,783	6.4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4,696	1.79	8,764,696	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94,087	5.36	26,294,087	4.83
巢琴仙	合计持有股份	19,639,934	4.00	19,639,934	3.6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39,934	4.00	19,639,934	3.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杨华	合计持有股份	4,909,983	1.00	4,909,983	0.9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9,983	1.00	4,909,983	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59,608,700	12.14	59,608,700	10.9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